

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关于申报2021年生物创造激励和国家、省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配套扶持项目的通知

发布时间: 2021年10月13日

来源: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

浏览次数: 27

【字体: 大 中 小】



各相关单位:

根据《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》, 我局拟开展2021年区生物创造激励和国家、省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配套扶持项目申报的受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方式

各单位按以下步骤进行申报:

(一) 查看申报指南

在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的“申报指南”栏目中查看龙岗区2021年科技项目申报指南。(网址: <https://cyfw.lg.gov.cn/#/homePage>)

(二) 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申报书

- 1.在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注册、登录;
- 2.查看扶持政策;
- 3.填写单位信息及申报项目信息, 提交等待后台工作人员处理;
- 4.后台处理完成, 生成并下载申报书。

(三) 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项目申报

(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index?region=440300>)

- 1.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注册、登录;
- 2.进入龙岗区科技创新局政策申报页面;
- 3.填报政策项目, 上传并提交申报书(附件提交申报书即可, 其他资料可不必上传), 等待后台工作人员审核;
- 4.后台工作人员预审通过, 完成线上流程。

(四) 递交书面材料

完成线上申报流程后, 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书面材料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网上受理期限: 10月19日—11月18日

书面材料受理期限: 10月21日—11月22日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生物创造激励

- 1.申报单位统计地须在龙岗区, 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, 如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, 请于申报前到区统计局或街道统计办填报信息。
- 2.申请激励须为上一年首次获得, 并且相应的产品为使用于人体的药物或医疗器械。

(二) 国家、省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配套扶持

- 1.申报单位统计地须在龙岗区, 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, 如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, 请于申报前到区统计局或街道统计办填报信息。
- 2.项目为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或广东省、深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(孵化载体)立项扶持, 且上级立项文件或合同已下达, 资金(或部分资金)已到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项目申报单位须确保各项数据真实、准确, 并确认在申报系统中成功提交申请材料。

(二) 申报前, 项目申报单位须认真阅读通知内容及申报指南, 如发现申报过程存在违反规定情形的, 我局有权决定对相关项目不予受理, 并视情况纳入诚信管理。

(联系人: 闵小姐、罗小姐, 联系电话: 0755-28931461、0755-28902276)

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

2021年10月13日

相关附件:

附件: [龙岗区科技创新局2021年科技计划项目\(生物创造激励和国家、省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配套扶持\)申报指南.xlsx](#)



【TOP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网站纠错热线
0755-28904303

[网站地图](#) | [关于我们](#) | [版权保护](#) | [隐私声明](#) | [在线帮助](#)

(本网站已支持IPv6, 且建议使用chrome、firefox、IE9以上、360极速模式等最新版本浏览器进行访问!)

主办单位: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单位: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备案序号: 粤ICP备05027862号-1  粤公网安备:44030702000715
网站标识码: 4403070005 咨询投诉电话: 0755-12345 投诉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龙翔大道8027号龙岗区信访局(区人民来访接待厅)

